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 11 樓雷科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001

伍、報告事項

一、【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校 112-11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提請審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P.007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同意學務處配合組織調整，三部法規修正涉及學務處組織名稱修正且不影響原條文者，併案包裹修正。(學務處提案)-P.009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P.025

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P.032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38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47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58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069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徵詢有無其他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捌、散會（13 時 20 分）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壹、報告事項

Chairperson's instructions and assigned tasks

一、有關本校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情形，敬請總務處於兩星期內全面檢查校園建築物並建立檢核表，以利未來相關修繕規劃與追蹤。

1. Regarding tiles detached from exterior walls of buildings,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please conduct a thorough inspection of campus buildings within the next two weeks and create a checklist to facilitate future repair planning and tracking.

執行情形：本校建物外牆不定時會有小區塊磁磚掉落情事，每年編列 80 萬元辦理外牆磁磚修復開口契約，僅能及時處理掉落磁磚的區塊，但不能根本解決磁磚掉落問題，為積極處理此一潛在的安全問題，擬訂定改善策略說明如下：

(一)短期：由總務處及各場館人員檢視既有外牆，如發現牆面隆起，立即通知開口廠商修復。

(二)中期：113~115 年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施作圖資大樓東、西面，體育館西、北面外牆，補助不足部分再由本校永續校園經費支應計畫整修。

(三)長期：113 年辦理外牆磁磚安全檢查，並依檢查結果，排定校內建物改善順序，逐年爭取經費改善。

Implementation: Some tiles may at times detach from exterior walls of buildings on campus. A budget of TWD 800,000 is allocated annually for repairing work, but it can only handle the issue temporarily, not fundamentally. To proactively address this potential safety issue, an improvement strategy is formulated as follows:

- (1) Short-term: Staff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and other buildings shall regularly inspect exterior walls. The contractor shall be notified to repair the wall for any bulge of tiles found.
- (2) Mid-term: From 2024 to 2026, the University will proactively seek funding from the MOE to refurbish the east & west walls of the LIB and west & north walls of the gymnasium. If the subsidy fails to meet the expenditure, the shortfall will be covered by the University's Sustainable Campus Fund.
- (3) Long-term: The University schedules to conduct a holistic inspection in 2024, and prioritize the repairing work of campus buildings based on the results, and annually seek funding from the MOE.

二、有關學生代表提及之本校資訊安全維護相關作業，敬請圖資處依規劃期程持續進行，以期為師生建置完善之資安環境。

2. Regarding the cyber-security maintenance concern raised by the student representative, the Offic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please proceed with the scheduled task to establish a secured cyber for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執行情形：意見回復及改善方案相關內容，已於 6 月 20 日回覆學生會並依規劃持續進行。

Implementation: The Office responded to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on June 20 regarding its feedback and improvement plans and will proceed with the scheduled plan.

貳、討論提案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cademic Regulation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 24 條及第 31 條，原文之「…應辦清離校手續…」修正為「…應辦妥離校手續…」。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mended Articles 24 & 31: “... to complete the leave procedure...”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599 號函備查，並照案執行。

Implementation: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were approved by the MOE on July 12 and implemented accordingly.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ppendix 1 of Articles 5 & 6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學生代表以修正動議方式提出，關於學生自治組織之用字遣詞及調整部分校內會議之與會學生人數等相關修正條文，敬請學務處會後與學生進行周詳討論溝通，並循行政程序提會討論。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condary Resolution: In response to the amendments of the *NSYSU Charter* proposed by the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the wordings related to student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and the number of student attendees in some internal meetings,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lease discuss in details with the students after this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Please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proceed with further deliberation in the Executive Meeting an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業已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2331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二)學務處：待學生會及相關學生代表凝聚內部共識並提出草案，學務處將協助循行政程序提會討論。

Implementation:

(1)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were approved by MOE on July 26.

(2)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fter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and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reach an internal consensus and propose a draft, the OSA will assist in submitting their proposal to the Executive Meeting for discussion.

三、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Faculty Taking Concurrent Positions in 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Institution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本校中人字第 1120500879 號書函週知本校各單位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Implementation: The OPS informed individual units of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on June 14 and also updated it on the NSYSU regulations.

四、擬修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蔡副校長室提案)

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enior Vice President Tsay)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本案已將會議決議報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完成追認事宜。

Implementation: The resolution was submitted to the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for ratification.

五、本校「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5.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the *2022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本室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並於 112 年 7 月 10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6526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之網頁上。

Implementation: The Office submitted *The 2023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to the MOE on June 30 and was approved on July 10. The report was releas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University.

參、臨時動議

Extempore Motion

一、擬修正本校「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要點」，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Distribu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Recourses of the National Professorship*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函公告周知。

Implementation: The ORD publicized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to the faculty and staff on June 21.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112-11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除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他委員由校長推薦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二、本校 112 至 11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前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包含校外委員 9 人、校內委員 5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其中原校內委員董瑞斌委員因於 112 年 8 月擔任合庫金董事長，故表達想要辭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職。
- 三、有關董委員去職後之遺缺，經奉核由海洋科學學院海下科技研究所王兆璋教授遞補，接任委員聘期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起至本屆委員任期結束（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後之「112-11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提請審議。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委員聘書製發事宜。
- 五、議程附件：
 -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 112-11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 （二）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附件一-3：委員改聘奉核公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12-11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 112.01.01～113.12.31】

111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鄭英耀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經歷	備註
謝進南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 (94-95、106-107、108-109、110-111)
周光春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續聘 (108-109、110-111)
李孔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 (110-111)
曾文生	經濟部政務次長	新聘
呂桔誠	臺灣銀行董事長	新聘
曾秋聯	振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王植熙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新聘
楊俊毓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新聘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黃義佑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院長	續聘 (106.11.3-109、110-111)
林根煌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	續聘 (108-109、110-111)
徐士傑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新聘
曾韋龍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特聘教授	新聘
王兆璋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教授	新聘

四、學生代表 1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李易昇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所學生	由學生會推派產生 (112.3.6 起)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同意學務處配合組織調整，三部法規修正涉及學務處組織名稱修正且不影響原條文者，併案包裹修正。

說明：

- 一、本處組織調整案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查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內容略以，相關法規修正涉及學務處組織名稱修正且不影響原條文者，得免提會討論逕行修正，因本處部分法規修正案仍須繼續提送校務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擬將本案續提上述會議審議。
- 三、查本處尚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及「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部法規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因係配合組織名稱修正，擬請同意逕行修正條文中組別之文字。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二-1：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 (二) 附件二-2：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二-3：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四) 附件二-4：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准備查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3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本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列為本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五、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 八、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校安防護組，由校安防護組向教育部通報；並視需要轉知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點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一、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本委員會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公布。除有本規定第九點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授權之本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處理(以下簡稱防治組)，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或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委員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三、 本委員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得授權防治組代表審查是否受理，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

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委員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四、 本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由防治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委員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得由防治組於調查期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送本校權責單位處置，本委員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之決議，知會本校權責單位。

- 十五、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本規定第十四點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六、 依前點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七、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八、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

助。

十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二十、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一、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認定對本校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權責單位檢附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本委員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十三、本委員會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以密件文書歸檔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二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本委員會查證審議。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

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六、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二十七、本委員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本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本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二十九、本校對於與本規定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三十、 本校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 三十一、 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三十二、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十三、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 (二)導師。
 - (三)系所輔導老師。
 - (四)系所輔導教官。
- 三、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 四、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 (二)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要點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

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五、「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六、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 (三)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七、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 (五)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 (六)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 (七)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彙辦。
- (八)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 (九)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八、系所輔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 (一)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之規劃，

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二)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三)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四)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九、系所輔導教官由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

(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

(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十、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 18 週計算。

(五)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3 仟元。

十一、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1.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

2.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四)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 萬元，檢據核銷。

(五)跨院導生活動：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 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六)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備查。

十二、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

十三、各系所得依本要點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十四、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復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設置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以下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
 - (二)聘任委員：
 - 1、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推派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2、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西灣學院推派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 3、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推派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 (三)處理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續聘連任，連任次數不限。
- 四、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 五、本會審議專任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審議專任運動教練聘任、違失案件之處理、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

其餘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第一項、第二項及有爭議之審議事項，應採無記名投票，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本會審議專任運動教練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為前項決議時，依本辦法第九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六、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校長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另行聘請他人至任期屆滿止。
- 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三次以上，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原委員產生方式辦理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八、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函辦理，將第10條第7款：「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修正為「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二、本案業經112年8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 三、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三-1：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三-2：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三-3：教育部公文。
 - (四) 附件三-4：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誠之處分： 一、有擾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誠之處分： 一、有擾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七、在校園內<u>非吸菸區</u>違規吸菸者。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依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函辦理，菸區文字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7856 號函准備查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

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四、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六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七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七條。)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設立「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新增醫學院及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 二、配合實務及研究學院師資結構，調整委員數量及資格，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三、更名異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更名為「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議程附件：
 - (一) 附件四-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四-2：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四-3：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五至十七</u>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u>八至十</u>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u>研究學院</u>)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u>五</u>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士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教育專業人士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第二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四</u>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u>七</u>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u>三</u>、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u>四</u>、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u>五</u>、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一、本校新設立「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新增醫學院及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二、配合實務及研究學院師資結構，調整委員數量及資格，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三、更名異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更名為「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四、三至五款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5 年 6 月 47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5103 號函同意核定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35205 號函同意核定
 112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修訂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八至十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二、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 三、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士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心理諮商專業人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推薦；教育專業人士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 二、原處分單位。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六條 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 二、原處分之單位。
 - 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 四、主席署名。
 - 五、年、月、日。
-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間。
-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

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4 月 27 日本校第 42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臨時動議決議係為避免民眾就已調查確定之學術倫理案件對教師重覆檢舉，影響教師身心及教學研究量能，爰請人事室收集其他學校處理方式，研擬日後遇類似案件時，如經研發處調查結果無新事證，是否簡化後續行政作業程序，以避免教師受到多次干擾。
- 三、經查各校針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機制與流程不一，針對檢舉案已經審議決定未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情事者，檢舉人就同一事件再次提出檢舉，且未提出具體新事證者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亦有不同(詳見附表)，本校爰參酌各校做法，明定本校審理程序。
- 四、另鑒於接獲檢舉案後需了解案情、節錄重點、擬具討論提案、並聯絡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成員確認開會時間，須有一定之作業時間，爰適度延長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之處理期限。
- 五、本次修正規定重點如下：檢舉案於收到十個工作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並先行確認是否為經本校審議決定未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如屬同一事件重複檢舉案件，且未提出具體新事證者，於提經形式要件審查會議審認後，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另非屬上開情形之受理案件，始需啟動調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一款)
-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第

4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七、附件：

- (一) 附件五-1：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五-2：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 (三) 附件五-3：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 (四) 附件五-4：各校針對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未成立案件，再次提出檢舉，有無具體新事證之審查程序一覽表。
- (五) 附件五-5：本校第 42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六) 附件五-6：本校第 4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檢舉案之處理程序： (一)形式要件審查：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具名檢舉案後，應由人事室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2.檢舉案(含未具名而具體指陳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u>十個工作日</u>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3.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4. <u>受理之案件，研發處先查明是否屬曾經本校審議決定未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如屬同一</u>	四、檢舉案之處理程序： (一)形式要件審查：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具名檢舉案後，應由人事室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2.檢舉案(含未具名而具體指陳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u>七日</u>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3.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u>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點第五款之情事者外，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u> 4.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提送	一、考量接獲檢舉案後需了解案情、節錄重點、擬具討論提案、並聯絡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成員確認開會時間，時程緊湊，爰參考各校規定修正第二款規定。 二、增訂檢舉人就同一事件，再次提出檢舉，有無具體新事證之審查程序。

<u>事件重複檢舉案件，未具新事證者，再提經形式要件審查會議認定後，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點第五款之情事者外，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u> 5.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 1.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2.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推選委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校教評會委員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另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辦理時程：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備查。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 1.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2.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推選委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校教評會委員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另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辦理時程：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	
--	---	--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0.3.25 本校99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6.7 本校101 學年度第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103 學年度第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105 學年度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7 本校110 學年度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8 本校第4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10.27 本校112 學年度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本校於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本要點之處理程序辦理。

四、檢舉案之處理程序：

(一)形式要件審查：

- 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具名檢舉案後，應由

人事室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 2.檢舉案（含未具名而具體指陳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 3.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 4.受理之案件，研發處先查明是否屬曾經本校審議決定未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如屬同一事件重複檢舉案件，未具新事證者，再提經形式要件審查會議認定後，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點第五款之情事者外，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
- 5.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

- 1.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
- 2.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推選委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校教評會委員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另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辦理時程：

-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承辦單位分工：

1.第一階段：

研發處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相關作業事宜。

2.第二階段：

人事室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 1.調查小組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

件如屬聘任或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調查小組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4.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5.調查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調查小組查證後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人事室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七、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術合作關係、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五)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八、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九、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其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或合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

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五)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教師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中或審定後，確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處置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處置，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一、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具體新事證，始依本要點規定之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處置建議。

十二、本校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以，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本校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 日成立國際金融學院，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業於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為「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爰配合修改。另各學院（西灣學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依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修改為「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
- (二) 考量本校研究學院現行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事宜，係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為期保障研究學院相關教師權益，故將研究學院院長列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另因考量校教評會委員性別比率問題，現行委員人數上限配合調整。另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字修改。(第四條修正條文)
- (三) 為利教評會符合開會門檻，將推選委員未出席次數除外原因刪除。(第五條修正條文)
-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規定以，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爰配合修正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通過標準。(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本案經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四、有關校教評會委員人數範圍，原修正條文第 4 條為「校教評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七人」，業經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嗣考量如任一性別委員占總數三分之以上，則普選女性非為必要，爰擬修為「校教評會置委員三十人至三十七人」。

五、檢附：

(一) 附件六-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六-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三) 附件六-3：本校第 4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9.2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西灣學院）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院（西灣學院）送校教評會，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西灣學院）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u>「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西灣學院）送校教評會，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1. 刪除法規引號。 2.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業於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為「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爰配合修改。 3. 各學院（西灣學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依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修改為「要點」。

議本辦法第一條事項，事後該委員會即解散之。	議本辦法第一條事項，事後該委員會即解散之。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u>三十</u>人至<u>三十</u>七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u>(除研究學院外)</u>分別推選教授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u>二十五</u>人至<u>三十</u>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西灣學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u>科技部</u>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	1. 考量本校研究學院現行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事宜，係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為期保障研究學院相關教師權益，故將研究學院院長列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另因考量校教評會委員性別比率問題，現行委員人數上限配合調整。 2. 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

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字修改。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u>國科會</u>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u>科技部</u>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u>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重要會議除外</u>），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1. 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字修改。 2. 為利教評會符合開會門檻，將推選委員未出席次數除外原因刪除，爰刪除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重要會議除外之例外規定。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下列人數比例辦理： 一、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二、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三、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審查，符合升等標準者</u>，始得通過。 四、前三款以外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下列人數比例辦理： 一、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二、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三、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始得通過。 四、前三款以外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規定以，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爰配合修正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通過標準。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3 本校第 37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1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2.6.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6.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2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0.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西灣學院）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各學院（西灣學院）及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院（西灣學院）送校教評會，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辦法第一條事項，事後該委員會即解散之。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三十人至三十七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教授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以男女各一人為原則，但推選時任一性別教授比例未達該學院教授五分之一且經簽准者，不在此限)、西灣學院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

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六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七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情事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置。

依前項處置過程中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學校得視個案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及蒐集相關事證提會妥處。

第九條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項，各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一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各級教評會就前項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備查或審議。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教師因不服教評會之處置，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逕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下列人數比例辦理：

一、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二、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三、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審查，符合升等標準者，始得通過。

四、前三款以外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對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案尚未執行前，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之案件，其決議應依第一項各款所定通過門檻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修正通過，另該辦法第七條修正部分，係因應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審查僅有院、校兩級，爰增訂其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院級推薦十人(含原系級推薦人數)，以符實際作業需要。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定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院級推薦十人。

(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 為訂定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時，校教評會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及落實本校研究型大學期許，增訂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分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議程附件：

(一) 附件七-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七-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七-3：112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4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 附件七-4：112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外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研發長、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各院級教評會委員中指派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 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如為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則推薦名單由院級提名十人、校級提名五人。推薦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	第七條 外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研發長、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各院級教評會委員中指派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 外審委員推薦<u>候選</u>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u>組成</u>，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 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院級補足原應由系級推薦之委員。

八十分。 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前項外審合格門檻，各學院應對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分別外加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前項外審合格門檻，各學院應對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分別外加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一般研究類</th><th rowspan="2">技術應用類</th><th colspan="3">教學研究類</th><th rowspan="2">展演藝術類</th></tr><tr><th>理、工、管、海、醫、文</th><th>(1)、社、醫(2)</th><th>西灣學院</th></tr><tr><td>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td><td>70</td><td>70</td><td>60</td><td>50</td><td>40</td><td>70</td></tr><tr><td>教學績效(B)</td><td>20</td><td>20</td><td>30</td><td>40</td><td>40</td><td>20</td></tr><tr><td>服務績效(C)</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20</td><td>10</td></tr></table>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管、海、醫、文	(1)、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table><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一般研究類</th><th rowspan="2">技術應用類</th><th colspan="3">教學研究類</th><th rowspan="2">展演藝術類</th></tr><tr><th>理、工、管、海、醫、文</th><th>(1)、社、醫(2)</th><th>西灣學院</th></tr><tr><td>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td><td>70</td><td>70</td><td>60</td><td>50</td><td>40</td><td>70</td></tr><tr><td>教學績效(B)</td><td>20</td><td>20</td><td>30</td><td>40</td><td>40</td><td>20</td></tr><tr><td>服務績效(C)</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20</td><td>10</td></tr></table>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管、海、醫、文	(1)、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一、考量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特殊性，爰增訂是類教師升等時，校教評會依醫學院所訂臨床教師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評分。 二、為落實本校研究型大學期許，爰增訂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不得為0分，始通過升等之規定，惟考量醫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管、海、醫、文	(1)、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管、海、醫、文	(1)、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註： (1) 理、工、海、醫(1)、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 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註： (1) 理、工、海、醫(1)、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 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 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學院所屬約聘臨床教師之特殊性，故不受此限制。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u>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依醫學院所訂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評分。</u>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u>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為0分者，不得通過校級</u>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 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u>審查，但醫學院所屬約聘臨床教師不在此限。</u> 五、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 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9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0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28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4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8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9.21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27 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等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及學院(含西灣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升等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研究著作發表。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研究貢獻。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獨特性之重要具體研究貢獻。

前項所稱系級及院級升等規定，係指經系級及院級且經上一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升等規定；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前條教師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曾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及校級審查。

各級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之績效作綜合考量。

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擬升等教師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五條

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其中展演藝術類限適用於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所屬教師。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60~7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20~3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10~20

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為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A)	75	40	60	75

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之升等管道、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醫學院教評會另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研發長、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各院級教評會委員中指派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

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如為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則推薦名單由院級提名十人、校級提名五人。推薦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三、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四、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前項外審合格門檻，各學院應對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分別外加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第八條

系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進行研究產學學術、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

二、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

三、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1月30日前或第二學期5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九條

院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院級審查由院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據以進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等面向之審查。

二、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並附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進行校級審查。

院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2月底前或第二學期6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註：(1) 理、工、海、醫(1)、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依醫學院所訂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評分。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為0分者，不得通過校級審查，但醫學院所屬約聘臨床教師不在此限。

五、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其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審查案件應予迴避。

擬升等教師應提供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親等內之親屬等)，亦得提供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名單，以利校辦理公正校外著作審查。

第十二條

教評會對升等資料有認定之疑義時，應邀請擬升等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四條

擬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審查之決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管道提出申復：

一、擬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惟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申復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期限二個月。

擬升等教師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外審委員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外審委員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審查同一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年3月19日前聘任)已聘任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得因獲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新設醫學院，為維護醫學院教師權益，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

二、本次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 修正草案第三點

按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一)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即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師代表由每個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組成。

配合本校醫學院已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維護醫學院教師權益，醫學院亦應推選教師代表參與本校教師申訴評議組織，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及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因醫學院之增設應增加二人，為十五人；增額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共十九人。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附件：

- (一) 附件八-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八-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八-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四) 附件八-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u>十九</u>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u>十五</u>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申評會於審議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u>十七</u>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u>十三</u>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申評會於審議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配合本校醫學院於111學年度(111年8月1日)正式成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因醫學院之增設應增加二人,為十五人;增額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共十九人。爰修正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委員人數之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0.0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94.06.0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定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提出申訴，準用本要點。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十五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申評會審議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七、申評會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 八、前點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九、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未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十、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之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十一之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

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單位。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認為理由正當者，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向委員會報告。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具體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未自行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應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之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之評議。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六、申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八、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
-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載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為之，正本以本校公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

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之要點終結之。

三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